

「保證出團」可以有「最低組團人數」嗎？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旅行業者推出的「保證出團」行程，可以有「最低組團人數」的限制嗎？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近期檢視旅行業者網站資料，發現部分旅行業者之網站首頁旅遊產品行銷上，有「保證出團」類型之旅遊產品，但再點選細讀其行程資訊時，發現仍有「最低組團人數」之限制，且係以非顯著的網頁中又以通常一般文字表示，類型包括：

- 一、最低組團人數於「旅遊契約書」網頁中記載「本旅遊團需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」；
- 二、最低組團人數於「活動附註」網頁中記載「本行程最低出團人數為 15 人以上(含)，最多為 42 人以下(含)」；
- 三、最低組團人數於「注意事項」網頁中記載「本團最低出團人數為 20 人以上(含領隊)，最多為 45 人以下(含領隊)」。

此種現象，除易造成消費者被顯著之「保證出團」文字吸引，忽略另有「最低組團人數」之記載，而認為「本團無須考量出團人數，只要有報名參團，一定會出團」之廣告不實疑義外，更有可能違反交通部(觀光局)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。

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，避免因此造成之旅遊糾紛，行政院消保處除已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前述疑義事項，向旅行業進行積極宣導，倘旅行業如推出「保證出團」之旅遊產品

時，應於網頁、廣告文件或行程表中以顯著之字體載明如何保證出團，例如：「保證5人出團」（以5人為例）。旅行業推出之旅遊團，如有「最高組團人數」之限制者，亦同；亦呼籲各旅行業者，儘速檢視所屬網頁，如有推出「保證出團」旅遊產品者，應將「保證出團之條件」以顯著方式併同載明，避免散落各網頁中，致衍生廣告不實及消費糾紛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，在簽約時，除需仔細看清楚業者提供之契約條文有無符合交通部(觀光局)公告之契約規範外，並應將旅程相關之廣告、文宣、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等資料保存好，以作為萬一發生糾紛時，雙方責任釐清之證明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